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、修改提案的情况: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通知情况

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、2020 年 4 月 30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 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刊登了《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 及《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的更正公告》,并于 2020 年 5 月13日发出了《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》。

2、会议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: 2020年5月18日14:00

网络投票时间为: 2020年5月18日

其中,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2020年5 月18日9:30-11:30、13:00-15:00: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 具体时间为: 2020年5月18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。

- 3、会议的召开方式: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4、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- 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:董事长颜永庆先生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7人,代表有表 决权的股份539,165,589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.4129%。

参加本次大会的中小投资者(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共24名,所持(代表)股份数8,156,496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719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8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537,255,893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.2556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9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,909,696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573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。北京大成(南京)律师事务所指派刘伟律师、林昕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,对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提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,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, 审议通过了如下提案:

(一) 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
表决结果:

同意538,913,389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,9532%;

反对252,20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68%;

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7,904,296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.9080%;



反对252,2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.0920%; 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(二)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表决结果:

同意538,913,389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532%; 反对191,20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55%; 弃权61,00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13%。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7,904,296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.9080%; 反对191,2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.3441%; 弃权61,00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7479%。

(三) 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

表决结果:

同意538,913,389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532%; 反对191,20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55%; 弃权61,00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13%。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7,904,296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.9080%; 反对191,2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.3441%; 弃权61,00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7479%。

(四)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表决结果:

同意538,913,389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532%; 反对141,20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62%; 弃权111,00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06%。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7,904,296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.9080%;



反对141,2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7311%; 弃权111,00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3609%。

(五)《2019年年度报告》及摘要

表决结果:

同意538,913,389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532%; 反对191,20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55%; 弃权61,00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13%。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7,904,296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.9080%; 反对191,2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.3441%; 弃权61,00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7479%。

(六)关于为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提案

表决结果:

同意538,643,447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032%; 反对461,142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855%; 弃权61,00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13%。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7,634,354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.5985%; 反对461,142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.6537%; 弃权61,00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7479%。

(七)关于2020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及相关授权的提案 表决结果:

同意538,693,447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124%; 反对411,142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763%; 弃权61,00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13%。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7,684,354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.2115%;

反对411,142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.0407%; 弃权61,00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7479%。

(八) 关于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 机构的提案

表决结果:

同意538,913,389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532%; 反对191,20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55%; 弃权61,00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13%。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7,904,296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.9080%; 反对191,2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.3441%; 弃权61,00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7479%。

(九) 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提案

表决结果:

同意538,913,396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532%; 反对191,193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55%; 弃权61,00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13%。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7,904,303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.9081%; 反对191,193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.3441%; 弃权61,00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7479%。

(十)关于拟为全资子公司的融资相关事宜提供担保的提案 表决结果:

同意538,708,447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152%; 反对396,142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735%; 弃权61,00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13%。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

同意7,699,354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.3954%; 反对396,142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.8568%; 弃权61,00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7479%。

(十一) 关于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提案

表决结果:

同意538,693,447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124%; 反对411,142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763%; 弃权61,00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13%。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7,684,354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.2115%; 反对411,142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.0407%; 弃权61,00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7479%。

(十二) 关于百卓网络2019年度业绩补偿方案的提案

表决结果:

同意538,963,389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625%; 反对141,20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62%; 弃权61,00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13%。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7,954,296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.5210%; 反对141,2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7311%; 弃权61,00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7479%。

四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大成(南京)律师事务所刘伟律师、林昕律师现场见证, 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,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股 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议事规则》的规定;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 集人资格合法有效;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;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 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北京大成(南京)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九日